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
承辦人：曾文馨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31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m665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力字第112125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7個附件，驗證碼：000KZMFSX）

主旨：檢送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以下簡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Q&A」、「系統操作手冊」（含人事人員版及一般公務人員版）等資料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5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府預計於新版公文系統正式上線時配合實施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本府112年6月29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121244127號函計達）。為順利推動旨揭措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如有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派免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徐翰德

人事室



1129044199

(2023/07/04)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12/07/04 09:4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

